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校園監視系統管理辦法

編號：( EP-163-15-01 )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監視系統管理辦法

民國 101 年 07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及管理有所依據，期能有效維護校園安全兼顧師生權益保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錄影監視系統，指由本校所建置，為維護校園安全之錄影監視設備；教職員工個人或單位未經許可，不得於校區內私設錄影監視系統。
- 第三條 各單位管理之處所內、外安全須裝設監視系統，由管理單位依需求規劃編列，校區周邊及公共空間區域由總務處規劃編列。
- 第四條 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像檔案資料應予保密，由各管理單位指定專人保管，保存期限以不超過一個月為原則。
- 第五條 各設置有錄影監視設備單位應設「調閱登記簿」（附件一），對所有調閱影音資料予以登記備查。
- 第六條 各單位因公務設置或個人物品遺失、遭受損害，或為調查校園危安事件，治安機關為調查民刑案件或其他爭議之事項須以監視系統存錄之影像為證據者，得申請調閱影像內容。
- 第七條 調閱前條所述影像內用者，需填妥「調閱申請書」（附件二），教職員工需經單位主管同意，學生需經導師或學務長同意，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全校共分三個區域為管理單位：校區部分由「校安中心」為窗口、宿舍部分由「住宿中心」為統一窗口、圖書及資訊中心為單獨受理窗口，申請人並說明調閱原因及指定特定區域、時段。管理單位收到調閱申請書，應送呈一級主管及校長核定後，指派專人陪同調閱，如有發現足以作為證據之資料，申請人經權責單位同意，方可自備光碟或硬碟存錄以作為證據保全。
- 第八條 外界團體及校外治安機關因案件需要調閱影像，需檢附團體或機關主管核准文件或公文行文，向「校安中心或住宿中心」接洽，陳校長核准，才可向管理單位辦理調閱。校外人士則應自行通報轄區警察機關報案後，由檢調或警察機關依前款辦法申請。
- 第九條 各單位所裝設置監視系統如有損壞或模糊不清時，應由各單位主動通報總務處查修設備，各單位設備使用應負責保管、保養之責，並熟悉操作、器材管理、故障報修等事宜，製作「檢查保養紀錄簿」（附件三）備查。
- 第十條 本辦法所攝錄儲存之影像，應遵守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它法令相關規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情事，除自負責法律責任外，另依有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同一調閱申請單以調閱一次為原則，相同事件若在它日要調閱，則須另填申請單。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監視設備調閱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調閱期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申請人：		單位/班級：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調閱地點：			
調閱原因： (申請目的)			
是否需作 錄製保全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自備光碟或硬碟)		
申請科處室 主管或導師		管理單位 單位主管	
管理單位 受理人員		校 長	
調閱日期：		調閱鏡頭編號	
調閱結果：			
執行 調閱者		調閱 單位主管	

說明：

1. 表單呈送流程：申請人→申請科處室主管或導師→管理單位受理人員→單位主管→校長；執行調閱者→調閱單位主管→管理單位留存。
2. 粗線框欄位由管理單位受理人員填寫後呈送簽核。
3. 調閱監視系統發現有足以作為申請事由相符合之證據影像方得以錄製，錄製後影像應遵守辦法第 10 條辦理。

